**奉化宁波南部新城JK05-01-01s地块项目一区**

**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04日**目 录**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须知**

**四、合同条款**

**五、投标文件格式**

**一、招标公告**

**奉化宁波南部新城JK05-01-01s地块项目一区消防工程专业分包**

**招标公告**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对奉化宁波南部新城JK05-01-01s地块项目一区消防工程专业分包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承包人参加投标。

**一、工程名称：**奉化宁波南部新城JK05-01-01s地块项目一区

1.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方桥街道，东至山隍路，南至顺浦路，西至河流，北至规划道路。
2. **工程概况：**总建筑面积约为4.3万平米，包括4栋高层住宅1#楼、2#楼、3#楼、5#楼主体、地下室及附属配电房、消防控制室，14#楼等，地上 18-22 层,地下1层。包含地下车库、住宅、商业。结构体系：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室为框架结构。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结构抗震设防烈度6度。（按具体工程描述）。
3.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中全部消防工程的施工及二次深化设计，含变更、签证,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弱电、自动报警、喷淋、室内消火栓和气体灭火系统，设备、材料及附件、产品备件的供货、安装、打压、调试、验收和维修工程（**并保证最终消防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质量保修期内对因投标方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进行保修等全过程，以及“奉化宁波南部新城JK05-01-01s地块项目一区消防工程设计图纸的消防工程设计说明”中的相应要求，并负责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与编制。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等复检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主要材料品牌以甲方指定品牌为准。

**五、招标要求：**本工程采用网上竞价、先招后议方式，整体划分为1个标段。

**六、计划工期：**具体开、竣工日期由发包人制定，满足发包人施工节点要求，工期约 120 日历天。

**七、质量标准：**满足图纸设计和使用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第三方“飞检”要求。

**八、报名合格条件：**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够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投标人具有消防施工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并年检合格；持有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必须具有消防工程专业承包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及资金实力。

其他要求：①被集团列入合格供应商黑名单企业不允许报名投标。②近三年（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未因质量问题受到业主举报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财务状况良好，履行合同所需的资金、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能力强以及提供及时、可靠、高效、优质的服务的企业。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④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九、投标方式：**本工程投标先在中采智信网电子商务平台上进行网上报价竞标，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webbiao.com/。本次投招标采用先招后议，投标人须先到项目部报名（报名时携带U盘，拷取电子版图纸），项目部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预审，资格审查结束后，项目部组织合格投标人在电子平台进行注册，开通投标登陆账号，并由中采智信网进行指导。

**十、报名时间：** 2022年11月04日8：00~2022年11月09日18：00。

**十一、报名地点：**项目部报名地点：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东至山隍路，南至顺浦路，西至河流，北至规划道路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奉化新城项目部。

投标人报名时，需向项目部提交资格预审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表等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必要则对投标报名单位进行考察。

**十二、监督小组：本次招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此成立监督小组，对招标过程全程监督，包括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的全过程都将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负责人：吴献瑜18632156440

项目联系人：石志刚18131162324 黄月阳18231197882

中采智信网技术服务热线：单政18131137574

监督小组成员：来峻岳13393213393 焦玉民 0311-87056639

中采智信网办公地址：石家庄市石获南路66号2#商务楼14楼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04日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 | --- | --- |
| 1 | 工程名称 | 奉化宁波南部新城JK05-01-01s地块项目一区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
| 2 | 工程地点 | 位于方桥街道，东至山隍路，南至顺浦路，西至河流，北至规划道路。 |
| 3 | 工程概况 | 总建筑面积约为4.3万平米，包括4栋高层住宅1#楼、2#楼、3#楼、5#楼、地下室及附属配电房、消防控制室、14#楼等。包含地下车库、住宅、商业。结构体系：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室为框架结构。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结构抗震设防烈度6度。（按具体工程描述）。 |
| 4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招标人不提供任何材料） |
| 5 | 质量标准 | 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第三方“飞检”要求。 |
| 6 | 招标范围 |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中全部消防工程的施工及二次深化设计，含变更、签证,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弱电、自动报警、喷淋、室内消火栓和气体灭火系统，设备、材料及附件、产品备件的供货、安装、打压、调试、验收和维修工程（**并保证最终消防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质量保修期内对因投标方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进行保修等全过程，以及“奉化宁波南部新城JK05-01-01s地块项目一区消防工程设计图纸的消防工程设计说明”中的相应要求，并负责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与编制。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等复检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主要材料品牌以甲方指定品牌为准。 |
| 7 | 工期要求 | 具体开、竣工日期由发包人制定，总工期暂定 120日历天，重要节点工期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
| 8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  1.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预付款无，按月进度款（扣除下浮率后）的70%支付（进度款暂按业主审定的造价为基数），全部消防工程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80%。  2.竣工结算：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与招标人办理完成结算手续，且建设单位对总承包方(消防工程发包方）支付相应款项后60天内付至中标人实际完成总工程量的97%，其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质保期按国家规定执行），一个月内支付全部的质量保证金（无利息）。  3.工程结算时以招标人与业主最终结算额乘以最终合同约定的下浮比例。  4.如到上述付款节点时业主尚未支付招标人工程款，投标人应与招标人共同向业主主张应付款项，但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主张应付款项及违约责任。  5.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及收据作为收款凭证。  6.投标人结算必须执行河北建工集团百分考核制。 |
| 9 | 投标人资质  等级要求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能够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投标人具有消防施工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并年检合格；持有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必须具有消防工程专业承包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及资金实力。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
| 11 | 报价方式 | 投标人按照总包合同相应专业最终结算总价下浮报价。  总包合同约定结算依据2018版浙江定额总价已经下浮5%，总包合同的信息价执行宁波造价信息（下浮5%），无信息价的执行认质认价计入总价。 |
| 12 | 投标限价 | 暂估150万元（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
| 13 | 合同价款调整 | 合同价款调整方式详见附件一。 |
| 14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5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3、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账户详细信息如下：  开户名：河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王支行  账号：75220188000078821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最迟在合同签订后10个法定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6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网上竞价，先招后议。投标人须先到项目部报名，项目部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预审（项目部根据报名情况进行考察），资格审查结束后，项目部推荐合格投标人在网标平台进行注册，开通投标登陆账号，并由中采智信网进行指导。本次投标在中采智信网招标平台上进行。平台网址为：<http://webbiao.com>。网上开标结束后，招标人组织入围的投标人进行谈判，最终确定中标人。 |
| 17 | 网上开标  时间 | 开标时间: 2022年11月09日上午09时00分 |
| 18 | 谈判时间 | 谈判时间另行通知；谈判地点为地点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奉化新城项目部。 |
| 19 | 开标程序 | 开标程序分为网上竞价阶段和谈判阶段。投标单位应不少于3家，少于3家时延长报名时间，不少于3家时再开标。  1、竞价阶段：  在平台综合评标系统进行投标。采用投标报价高位淘汰方式。在 2022年11月09日09时00分（开标前）上传至中采智信网平台；  投标单位大于3家时，①采用三个阶段报价，第一阶段不淘汰，中间可随意进行报价,报价截止后根据总价格高低排名,公开各投标人的总价和分项报价;②第二阶段报价只能在第一阶段的基础上往低报，截止后保留70%\*报价家数(小数向上取整)进入第三阶段报价;③第三阶段报价只能在第二阶段报价的基础上往低报，截止后3家进入谈判阶段。 报价时间间隔为30分钟。  2、谈判阶段：  进入谈判阶段的投标单位需提供装订成册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的投标文件2份，商务报价部分按最后一轮网上竞价填写。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工程部部长（或副部长）、技术部部长（或副部长）、商务部部长（或副部长）、分公司经理、项目经理担任评委，其他评委由项目部组织，总评委人数为单数。 |
| 21 | 确定  中标人 | 进入谈判阶段后，招标人根据投标单位的报价、商业信誉、业绩、资金实力等择优选择中标人，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中标后业主、监理、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考察）。 |
| 22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无。 |
| 23 | 中标  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收取标准为：中标价的1‰，每个标段最高不超过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
| 24 | 其他事项 | 无 |
| 25 | 招标人联系方法 | 招 标 人：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联系人：吴献瑜18632156440 |
| 26 | 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法 | 招标服务平台：中采智信网招标平台  联系人：单政 18131137574 |
| 27 | 全过程监督小组 | 来峻岳13393213393 |
| 28 | 招标人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 招标人监督部门：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  联系人：焦玉民 联系电话：0311-87056639 |

**三、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2.2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质量要求：满足图纸设计和使用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第三方“飞检”要求。

4、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

4.1本工程建筑消防技术要求指标：

本项目消防工程施工应严格遵循本项目的消防工程施工图纸，且符合国家、地区的相应规范要求。消防工程除图纸说明外，凡无注明要求，均按下列规范与技术规程要求施工：《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15S909；《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9;《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66-2013等有关规范。

4.2消防材料的技术质量要求

4.2.1所用于本工程消防材料的执行标准如下要求：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1354-2016

4.2.2消防材料的力学性能试验

每一批消防材料进场后由中标单位组织招标人、监理机构、建设方等有关人员参加，在国家认可的试验室内进行。试验结束后，试验机构应出具完整的试验报告。如试验检验不合格，所有材料全部退场，中标人承担所有损失，造成招标人损失或工期延误的应予以赔偿。

4.2.3中标人应在材料进场时提供合同约定的材料资料。

4.3消防工程施工及验收要求

4.3.1消防工程施工由中标人编制合理有效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施工、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实施。

4.3.2中标人施工时必须配备训练有素的技术人员进行施工。

4.3.3消防工程施工必须按照国家技术规程及地方标准施工。

4.3.4中标人应对自身产品进行必要和足够的保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和监理，寻求配合和监督。如因保护不当而造成的成品、半成品损坏，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支持中标人的任何索赔。因招标方管理和施工原因造成中标人产品的损坏，招标方应予以赔偿，具体额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由招标人和监理确定，该款项应在中标人当期进度款报批前予以支付。

4.3.5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返工时，应注意对招标方及其它已完工产品的保护，如造成招标方及其它产品的损坏，中标人应予赔偿，具体额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由招标人强制要求执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工程进度及后期的配合。该款项应在中标人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若对招标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保留必要的原始记录，在竣工验收后通过合法途径解决。

4.3.6中标人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自检合格，经招标人复查同意，并在相关部门共同参加下完成检测，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可申请工程验收。招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地方规定、工程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4.3.7招标人整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健康、安全和环保施工

5.1投标人（即投标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和规定，还要符合发包人（即招标人）《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提出的要求。发包人在履行安全文明、环保检查时，如发现投标人有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行为或违章操作，将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文件、现场的规章制度等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警告和罚款。三次警告后或投标人无理取闹、扰乱施工现场投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承担因此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2材料供应方式与管理：所有材料由投标人自行供应及管理，设备必须为国内外知名品牌，且必须服从招标人项目部管理规定。

6、发标及踏勘现场

6.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6.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方可为踏勘目的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施工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7、投标费用

7.1 报名费：无。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2）评标办法

（3）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部分）

（4）投标文件格式（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8.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核对文件，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24小时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应送至招标人。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2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将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3.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3.2.1投标函；

13.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13.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阶段的投标单位出示原件）；

13.2.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13.2.5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13.2.6投标人业绩表及同类业绩合同复印件

14.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4.3.1封面；

14.3.2工程项目报价表；

15.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5.4.1施工组织设计

15.4.2组织机构人员表

16、 投标报价

16.1 除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投标报价时按照网上竞价规则进行报价。

16.2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投标人应选用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所有材料进场前进行质量认定，甲方有权统一品牌。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招标人有权拒绝用于本工程。

16.3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按照图纸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加工能力、经营状况、机械配备和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自主报价。

16.4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内容明确如下：

（1）承包范围内所有涉及消防工程的施工、调试、保证本工程所有涉及消防部门的验收通过、保修等图纸包括的全部工作内容。

（2）承包范围内所需要的主材费、设备费、一切辅助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复试检验费、防疫措施费及应计取的费用；

（3）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增值税）及各种规费；

（4）特殊工程的配合及同一作业面施工相互影响（人、材、机）降效的费用；

（5）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费用；

（6）自然气候、扬尘治理、国家性重大会议影响造成停、窝工的费用；

（7）专项方案以及竣工资料的编制、整理、报验；

（8）临电内容：①二级以下（不含二级）配电箱、电线、电缆的敷设 ②移动照明的灯架、灯管、灯泡等材料及安装维护；

（9）装卸车：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负责所需的材料、周转工具的进退场、装卸车，场内倒运、分类定点码放及挂牌标示，码放整齐，达到河北建工集团标准化的要求；

（10）投标人职工安全防护用品均自备，具体包括：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绝缘鞋、口罩等；

（11）不可避免的工程间隙时间；

（12）投标人统一着装；

（13）相关风险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风险包括不限于：成品保护、大型机械进出场、非重大施工条件的变化、疫情引起的如停工、扰民及民扰，材料二次搬运、合理的材料价格波动范围内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等。这些风险因素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17、投标货币

17.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9、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9.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9.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10个法定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向中标人扣除服务费后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9.5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 标

20、开标

20.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备充分并参加。

20.2 开标程序：

20.2.1网上竞价阶段：

经过中采智信网注册并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网上竞价阶段按照给出的格式填写报价，电子招标系统将根据网上竞价规则自动进行高位淘汰程序。技术部分无需上传。

20.2.2洽商谈判阶段:

进入谈判阶段的投标单位需提供三份装订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谈判阶段的投标文件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需同时提交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报价需与最终的网上竞价一致。

(六) 评 标

21、评标

21.1评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2评标原则

评标将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

21.3评标内容

对进入谈判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委将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商业信誉、业绩、资金实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择优选择中标单位，招标人不承诺以最低价为唯一中标条件。

（七）中标通知

22、中标通知

22.1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在投标谈判阶段结束后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22.2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后，同时通知落标人。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八）签订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1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3.2拒签合同

23.2.1如因中标人原因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3.2.2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中标通知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3.3本招标文件是签订施工合同的主要依据，施工合同条款中涉及本招标文件的条件应当与招标文件相一致。若投标单位对合同条款无疑义时即可参与投标工作，若参加投标即对合同条款的认可。

23.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四、 合 同 条 款**

一、工程质量：满足图纸设计和使用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第三方“飞检”要求。

二、工程工期：

1.如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照承诺的时间完成，投标人每拖延一天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20%。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台风天气等情况造成的停工，因不可抗力、政策或政府原因造成的停工原因造成的停工，双方互不承担经济责任，可视具体情况确定工期顺延。

（1）如果出现下列不可抗力等情况，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可以协商，公正、合理的延长工期。但是由于上述情况所导致的工期延长，中标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额外费用。如果工程进度出现拖延，中标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报告有关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的进度或出现拖延的原因。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乙方甲方责任造成的 爆炸、火灾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自然灾 害指：

1.1 烈度 6 度以上的地震。

1.2 结构阶段八级以上持续两天的大风、台风。

1.3 日降雨量 100mm 以上。

1.4 100 年未遇的洪水。

1.5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连续五天的高温（或严寒）。

1.6 疫情影响及政府指令。

（2）除以上原因外如：设计图纸的一般变更，甲供材料到货期拖延但不影响主导工序时，中标人的工期也不能得到延长。

（3）任何因不可抗力影响工程进度，中标人不得有任何索赔（误工费等）及工期顺延。

10）本次报价中应包含了投标人必须给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费用。

14）本次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中所有工程内容所有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租赁费、小型机械费、辅材费、材料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超高费、工具用具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成品保护费、调试费、施工生产工具购买及使用费、保险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垫资利息、投入资金成本、责任、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防疫措施费、税金等以及属于图纸范围内应施工内容（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考虑到的）的费用全部包含在内。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三、安全施工：

1.投标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接受本工程监理、招标人管理以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杜绝死亡事故。由于投标人安全教育、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四、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预付款无，投标人应在每月20日前上报当月完成工程，招标人审定后按月按月进度款（扣除下浮率后）的70%支付（**进度款暂按业主审定的造价为基数**），全部消防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价款85%。

2.竣工结算：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与招标人办理完成结算手续，且建设单位对总承包方(消防工程发包方）支付相应款项后60天内付至中标人实际完成总工程量的97%，其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质保期按国家规定执行），一个月内支付全部的质量保证金（无利息）。

3.工程结算时以招标人与业主结算额乘以（1-最终下浮后报价比例）-应扣除款项或罚款。

4.如到上述付款节点时业主尚未支付招标人工程款，中标人应与招标人共同向业主主张应付款项，但中标人不得向招标人主张应付款项及违约责任。

5.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及收据作为收款凭证。中标人开具的票据必须是由中标人从其发票主管税务机关购领;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给招标人的发票的票面数据与中标人缴销税务机关和中标人所留存的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相符；因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招标人从中标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但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6.中标人结算必须执行河北建工集团百分考核制。

五、投标人采购材料设备

招标人有权统一材料设备品牌：主要材料品牌已业主指定品牌为准。

六、竣工结算方式：

最终结算金额（含税价）=建设单位审计结算金额（含税价）×（1-中标人下浮比例）-应扣除款项或罚款。

七、合同的履行、终止和解除

在施工过程中，如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选择合作单位，由此造成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应由中标人承担。

八、奖惩措施

1. 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标准。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达不到，按工程结算价款5%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2.本工程必须达到招标人《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提出的要求，如由于中标人原因达不到，按工程结算价款5%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九、其它：

1.单项工程变更、洽商增加用费在2000元以内，中标人不得调整。

2.中标人不得无故更换项目经理，并且项目经理常驻现场，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中标人必须遵守河北建工集团对本工程的相关规定和关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不得野蛮施工。

4.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对中标人的分包范围做出调整，包括增减，中标人不能因此而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5.中标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6.中标人必须保证麦收、秋收阶段施工劳力充足，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7.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劳务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遵守招标人关于禁止饮酒的相关规定。

8.分包合同必须由分包单位法定代表人签订，授权委托人无效。

9.招标人按甲乙双方合同付款后，中标人不能支付人工及其它债务要求时，由中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自愿负全责，中标人承诺不追究招标人责任。

10.若因投标人原因，中标人中途退场后，招标人按中标人完成工程量的60%进行结算，中标人无条件退场。中标人退场延误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负全部责任，损失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的，如中标人私自将分包工程进行转包，中标人立即无条件退场，招标人按中标人所完成工程量的60%费用结算，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12.中标人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安全协议书、消防协议书、施工合同承诺书。

13.中标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及招标人安排，应严格服从招标人统一安排组织施工，不得影响后续分包项目施工。在必要时采取赶工措施，无条件压缩工期，并承担抢工费用。

14.中标人应加强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同时必须注意对其他方已完工产品的保护，若造成其他方物品的损坏，中标人应予赔偿，具体额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由招标人和被损坏方商议确定。

15.中标人应与其他分包方、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一切纠纷，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中标人需负责验收相关事宜，保证验收通过并承担费用。

中标人需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资料的编制，须符合现行规范、标准的规定，保证通过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招标人。

16.以上若有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具体合同格式见附件专业分包合同模板）**

**五、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招标**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复印件

五、投标人业绩表及同类业绩合同复印件

**（一）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根据你方  **（工程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的**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 ）。并按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14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7、我方完全理解你方（招标人）不以最低价为中标唯一条件。

投 标 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期限：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代理人：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复印件**

**（五）主要施工业绩一览表（可提供不少于两份合同复印件，提供近3年施工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合同价款 | 发包人 | 施工年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报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1页 共1页

|  |
| --- |
| 本工程报价包含：    **1、**按下浮率报价。投标人报价时，需将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用的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防疫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一个合格的分包方应该考虑到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内。   1. 投标人的水电费及用餐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只提供宿舍、床铺等；其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奉化宁波南部新城JK05-01-01s地块项一区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 |  | 基数 | 下浮率 | 下浮后总价 | 备注 |
| 消防工程施工报价 | | 150万元 |  |  | 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

本表由投标单位填写。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包工包料）**，结算时以与业主结算为准进行下浮，基数金额为暂定金额，并非最终结算金额。**

**技术部分**

**注：技术部分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组织机构拟配备人员表**

**各投标单位无需上传网上招标系统，谈判阶段报送纸质版。**

**（1）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应简明扼要，要求不超过100页。

投标人自行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所需要的表格。

**（2）项目组织机构拟配备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证书名称 | 级别 | 专业 | 主要施工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专业分包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 工程）**

**甲方（承包人）：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分包人）：**

**签约时间： 2022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河北石家庄**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名称： 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经业主、设计、总包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为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工期节点要求： 符合承包人要求。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创优目标**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合同暂定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不含税价格为¥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税额为¥ 元。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暂定总价，最终结算金额（含税价）=建设单位审计的本合同相关施工内容结算金额（含税价）×（1-中标下浮率）-罚款-甲方代垫费用。

其中计价规则如下：



**五、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文件（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0.甲方与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1.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规定相互矛盾时，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列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六、承诺**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理解并接受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因分包人出现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不能满足建设单位和承包人要求，经承包人做出书面整改通知14日仍不能满足要求时，分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按照已完合格分包工程产值的60%进行结算支付，产生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无条件服从和认可。

8.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书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一式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2017版通用条款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33 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设计文件 。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 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设计文件 。

###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执行协议书第五条约定。

### 1.5 图纸

1.5.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套 ；

分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图纸的份数： 1套 。

### 1.6 联络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文件接收人：

承包人指定文件接收人邮箱:

承包人指定文件接收人联系方式: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分包人指定文件接收人：

分包人指定文件接收人邮箱:

分包人指定文件接收人联系方式:

## **2. 承包人**

###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根据承包人公司制度授权项目经理的权限代表承包人行使职权 。

## **3. 分包人**

###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8分包人的其他义务：代承包人履行总包合同中相应分项工程的所有义务 。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代表分包人行使职权，分包人承担其项目经理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3：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名单】，该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往来函件。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罚十万元在项目进度款中扣除。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处以1000元罚款 。

3.2.4 分包人擅自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分包人未经过承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以10万元罚款，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经承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处以1万元罚款，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分包人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处以10万元罚款，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以1万元罚款，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处以1000元罚款。

### 3.4 禁止转包和再分包

3.4.1 分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法转包，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4.2 分包人违法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法分包，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采用以下第 无 种方式。

（1）银行履约保函（见索即付）

（2）现金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 /。

履约担保的退还，按照（ / ）执行：

（1）履约担保自整个工程全部竣工之日后\_\_\_\_/\_\_\_日内退还。

（2）履约保证金自分包工程完工后 / 日内退还

（3）履约保证金按照工程节点分期退还

履约担保有效期的延长：根据项目工期和承包人要求顺延。

## **5. 分包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对于分包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5.1.2 双方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 按照图纸及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执行 ；本合同没有约定相关标准规范的，应适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标准和规范，以及国家和地方可适用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若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5.1.3 对于隐蔽工程，乙方在做好质量自检、自评的基础上，经甲方、监理和业主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任何未经检查验收而由乙方擅自施工的隐蔽工程，任何情况下，乙方都有义务将该隐蔽部位全部或部分剥露，以便重新检查其质量，然后再修复，损失费由乙方自理。

5.1.4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等程序及要求，若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 5.3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3.2若承包人另行雇佣第三方进行修补，分包人应当按修补费用的 10 %向承包人支付管理费。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工程竣工验收时，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质量标准，则分包人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格为止。

##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劳动用工管理**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双方约定，本项目工地达到 ，如未能达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1.2 安全保卫：执行通用条款。

6.1.3 事故处理：执行通用条款。

### 6.3 劳动用工管理

6.3.1 分包人拖欠其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或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分包人拖欠雇佣人员劳动报酬或劳务分包单位劳务费用而导致工人围堵、闹事等损害承包人声誉、利益的，承包人无需征得分包人同意直接代为处理，并对分包单位处以所拖欠工人劳动报酬同等金额罚款，相关费用（包括支付款项、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直接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分包人无条件认可服从。分包人须与所用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分包人应按时支付所有农民工工资。若因拖欠问题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分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必要时承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分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如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确定有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责任由分包人承担。由此导致工程全面停工超过七天，第一次发生时，承包人有权处分包人50万元罚款；第二次发生时，处100万元罚款；第三次发生时，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赔偿等一切责任和风险均由分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批准

分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 分包工程开工前7天 。

分包人未按时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违约责任： 每延迟一日罚款500元，直到上报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为止。

7.1.3 劳动力保障

分包人未按时补足劳动力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 7.3 测量放线

7.3.1 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4 工期延误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分包人应承担的逾期完工违约责任：由于分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在30天以内（含30天），每逾期一日，应按每日合同总价万分之二承担违约金；工期延误在30天以上的，乙方应按每日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且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就未完工程另行分包。如承包方解除合同，分包方必须无条件退场，且按分包合同价款 3 %向承包方支付违约金，还应承担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方受到业主的处罚及工期延误造成的机械设备租赁费的增加、窝工费等，以及因另行分包而可能增加的分包价款。

未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分包方不得擅自停工。分包方无正当理由违约停工10天以内的（含10天），分包方应按照合每日合同总价万分之二向承包方承担违约金；分包方无正当理由违约停工10天以上的，应另外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并且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要求分包方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与解除合同权利彼此互不影响。

###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2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耗率： 材料损耗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予调增，材料、设备全部由分包方提供。

8.1.3 分包人通知承包人材料、工程设备进场时间的期限：无 。

8.1.4承包人供应的工程设备的保养：由分包人负责维修保养，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分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3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对分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的验收，并不免除以后因材料和设备缺陷引起工程质量缺陷时分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 8.4 样品

需要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关于材料与工程设备替代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8.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 **9. 试验和检验**

关于试验和检验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0. 分包合同变更**

### 10.1 分包合同变更的范围

关于分包合同变更范围的约定：执行总包合同中建设单位对总包单位的变更范围。

### 10.3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执行总包合同中建设单位对总包单位的估价原则。

10.3.2 变更估价程序

关于变更估价程序的约定：执行总包合同中变更估价程序 。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确定增减工期天数的方法： 承包方工程师签字确认工期顺延 。

## **11. 合同价格**

11.3 其他价格形式 无 。

## **12. 价格调整**

###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分包合同价格的约定：行总包合同中建设单位对总包单位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方式：执行总包合同中建设单位对总包单位的约定。

分包人违约提出价格调整主张，如承包人委托第三人施工，分包人除应承担第三方施工发生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承担的违约金为： 委托第三人施工费用的10% 。

## **12.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法律变化是否调整分包合同价格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因法律变化，调整合同价格的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 **13. 计量**

### 13.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3.1.1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总包合同中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的计量规则。

13.1.2 工程量计量周期： 执行总包合同中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的计量周期 。

### 13.2 计量程序

关于计量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4. 工程款支付**

### 14.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

承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的违约责任： 无 。

关于预付款扣回的约定： 无 。

### 14.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2.1 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比例或金额：

14.2.1.1进度款请款报告提交时间：

14.2.1.2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为分包合同结算价的3% ，待质保期满后（按照承包人与业主合同中的保修时间约定本合同的保修时间）。保修期满且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提交返还保修金申请后，扣除相关维修费用和鉴定费用（如有）并经承包人确认且承包人收到业主返还的质量保修金后无息返还保修金。

如果分包人尚有部分保修工作未完成，则承包人有权在上述工作完成之前扣除与完成工作所需费用相应的金额的付款。

### 14.4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已就本工程业主支付、结算条款向分包人作出详细说明，分包人知悉并认可其真实涵义，并接受可能由此产生的工程款延期支付、结算等风险，并就此风险已在投标报价中作出充分考虑。若因承包人与业主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发生改变从而导致本合同付款无法按照约定支付，承包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每次向分包人付款均以建设单位支付承包人相对应工程款为前提，若建设单位未支付承包人相对应工程款，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诉讼、仲裁等形式）。

## **15 增值税条款**

**15.1 双方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甲方** | 名 称 |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
| 纳税人识别号 | 税号：91130000104366517F |
| 地 址、电 话 | 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146号  电话：031187055018 |
| 开户行及账号 |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机场路支行  账号：100147708176 |
| **乙方** | 名 称 |  |
|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 址、电 话 | 地址： |
| 开户行及账号 | 开户银行：  账号： |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5.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15.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15.3.1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专用 □普通）发票。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15.3.2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7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 ，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15.3.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乙方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乙方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乙方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甲方与乙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因乙方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5）因乙方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6）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7）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15.3.4 若乙方开具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15.3.3条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

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7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本款中甲方拒收发票，或甲方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5.3.5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第15.3.3条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本第15.3.4条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假发票，则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9%作为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第15.3.3条约定情形超过3次的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本条款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5.3.6 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额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15.3.7 若甲方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15.3.8 若甲方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或抵扣联，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5.3.9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全部增值税扣税凭证，均适用于本合同中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 **17. 试车**

### 17.1 试车的组织和配合

关于试车内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7.2 试车的费用承担

关于试车费用明细及试车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条件

（4）申请竣工验收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

### 18.2 竣工验收程序

分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 18.3 竣工日期

分包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至移交承包人的期间未能保持质量合格状态的，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 18.4 竣工退场

分包人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 **19. 分包工程移交**

### 19.1 分包工程移交时间

承包人向分包人颁发分包工程接收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合同当事人完成分包工程以及全部工程资料移交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工程资料的套数、内容： 符合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的质检要求、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业主单位及承包人要求的工程资料共计四套，如分包人资料未达到所约定条件，承包人有权不进行工程结算。 。

### 20.1 结算申请

分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 。

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需要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1份 。

分包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图纸、结算清单、签证单等相关文件 。

### 20.2 结算审核

20.2.1 承包人完成结算申请单审核并签发完工付款证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业主方竣工结算报告后30日内。

20.2.2 承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 按14.2.1.1 执行。 **2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 21.1 缺陷责任期

21.1.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总承包合同相关规定 。

21.1.3 分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期限： 执行总承包合同相关规定 。

### 21.2 保修期

21.2.1 保修期的起算日：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保修期具体期限： 2年 。

### 21.3 质量保证金

21.3.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金额： 合同结算总价的3% ；

21.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 在竣工结算后一次性扣留 。

## **22**. **违约**

22.1.1 分包人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若乙方违法分包或者转包，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2、乙方不能在竣工验收前提交或不能完整提交包括技术资料、施工管理资料在内的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提交，应支付 1000 元违约金，无法提供或不能完整提供的，应负责整改，同时支付1万元违约金。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到期工程款。

3、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提交结算资料的义务，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在7日内进行纠正；如乙方在上述指定的期限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按照每日1000元主张违约金，并有权从应付款项中加以扣除；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对于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甲方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甲方可从本应支付乙方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总包合同等要求引起的罚款、违约责任、甲方损失（包括甲方向业主承担的违约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5、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2.1.2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照清单计价规则结算分包方已完工程量及已进场材料设备 。

22.2.1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分包工程估价、清算和付款的约定：

1、因分包人出现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不能满足建设单位和承包人要求，经承保人做出书面整改通知14日仍不能满足要求时，分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按照已完合格分包工程产值的60%进行结算支付，产生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无条件服从和认可。承包人暂停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2、承包人在合同解除28日内核实合同解除时分包方已完成的全部合同价款以及按施工进度计划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款，按合同约定核算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造成损失的索赔金额，并将结果告知分包人。

3、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应在28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办理结算合同价款。如果分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了应支付的金额，则分包人应在合同解除的56天内将差额退还承包人。

4、承包人分包人不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算达成一致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22.2.2 其他 无 。

## **23. 不可抗力**

### 23.1 不可抗力的确认和通知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 23.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款项包括： 无 。

## **24. 保险**

### 24.2 其他保险

关于意外伤害保险、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具体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

办理财产保险的具体事项： 执行通用条款  。

若分包人委托承包人购买相应保险，则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从合同总价中予以扣除。

24.3 保险凭证

分包人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6.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申请仲裁。

（2）向 石家庄市 人民法院起诉。

### 27. 其他特别注意事项

27.1 违反协议书第六条8条约定的，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数额为： 30万元

### 28 补充条款

28.1知识产权保护

28.1.1总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图纸、反映承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分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8.1.2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分包人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提前获得相应的授权或许可，并将签订的书面权利许可协议副本或复印件（一份）交总承包人备案。

28.1.3分包人保证在深化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等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版权、商标、专利、工业设计、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证总承包人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版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权利主张。如第三方向总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总承包人有权对此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并有权自费参与针对该项诉请的应诉、谈判或调解和解，并视为分包人对上述费用的认可，同时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及赔偿承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损失、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必要时，分包人应协助或负责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同时，在发生上述知识产权请求时，如果总承包人同意或要求替代产品或服务，分包人应用相同或类似具有相同功能的非侵权产品和服务替换，以保证总承包人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

28.1.4、除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8.2当业主开发节奏变化、设计变更调整、外部因素干预都可能发生分包合同变化，分包人不得因上述变化向承包方索赔。

28.3分包工程所有签证及零星用工（机械）必须在7日内由签证单（附件11）中全部人员签字方可生效，超过7日未能签字则失效。合同外现场签证单只确认数量，新增项单价需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28.4紧急情况处理：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还是在保修期内，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发生或发生与之有关的任何事故、故障或其它事件，承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出于工程安全目的进行任何补救或其他紧急措施，而分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这类工作时，则承包人有权在认为必要时雇佣其他人员去从事该项工作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承包人认为如此完成的工作是按照本合同约定应由分包人负责并自费进行的，则所有随之产生或与之有关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28.5承包人向分包人送达的通知、纪要、联系函、图纸等一切书面文件应由分包人授权人员进行签收，如出现拒签：（1）承包人可以邮寄至分包人住所地，承包人寄出时间即为送达时间，如邮寄至分包人住所地后出现拒收或其他导致退件的情形，则视为已送达；分包人地址为1.6条约定地址（2）或由承包人发送至分包人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送达时间为电子邮件到达分包人邮箱地址时间。分包人邮箱为1.6条约定邮箱。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工程量清单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4：劳务管理协议

附件5：工程专项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6：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7：分包项目管理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8：现场签证单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表 1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税率 | 含税总价（元） | 备注 |
| 1 |  | 项 | 1 | 9% |  | 暂定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本合同价款均为暂定，以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及结算条款据实结算。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全称）：

　　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分包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保修期自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缺陷责任期自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分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分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该名单所列分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分包人签署往来函件，履行分包人权利和义务。

分包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劳务管理协议**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 专业分包工程 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在劳务管理方面的责任，双方在签订本工程分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劳务管理协议，以明确双方的责任，且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第一条：**为了保证本工程劳务管理满足国务院、住建部、河北建工集团的相关文件要求，以“以人为本”为宗旨，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劳务管理责任，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就工程劳务管理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严格执行并各负其责。

**第二条：**管理标准：严格执行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及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施工工程各管理方相关要求。

**第三条：劳务**管理要求：乙方须在管理人员和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前签订劳动合同，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闸机录入本人信息后方能进入施工现场进行作业。乙方在农民工进场后3日内向甲方提供进场人员的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及农民工本人户名的建行卡号，每月3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在本项目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及农民工的考勤表、工资表和退场人员承诺书，以上资料须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承包人公章（或有授权的项目章）。按照（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要求，乙方全力配合承包人及协议银行办理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除向甲方提供的花名册、劳动合同、考勤表、工资表所示用工行为外，乙方在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用工行为。

**第四条：**甲方责任与权利

1. 应有完善的劳务管理组织体系，配备专职劳务管理工程师，负责对工程劳务管理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停工整顿和经济处罚。
2. 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劳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的教育。
3. 甲方根据国家规定及企业管理要求，编制总体《项目劳务管理方案》，并组织乙方主要劳务管理人员进行学习，并书面交底。
4. 施工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技术、质量总交底或专项交底，明确质量目标，施工过程应对乙方的施工质量监督、检查，对乙方工序予以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5. 有权对专业素质差、不服从指挥的施工人员责令其限期退场。
6. 甲方应定期对乙方劳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进，并对存在问题开具整改通知单，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进行相关处罚。
7. 如果乙方存在拒不整改或发生劳务纠纷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合同，责令乙方限期退场。同时，甲方保留索赔权。

**第五条：**乙方职责与权利

1、按照甲方要求设置专职劳务管理员，参与项目的日常劳务管理工作，不兼职其他工作；如特殊情况变更或撤换劳务管理员将及时通知甲方项目部，并立即增补经甲方项目部审核后合格的劳务管理员继续执行相关工作。

2、在施工现场所用的劳务人员全部按甲方实名制管理流程要求进行管理，包含配合甲方项目部劳务管理工程师录入全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相关内容、提交劳务花名册、劳务人员入场教育考试、与每一个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实名制IC卡、配合项目日常考勤、按照政府及项目部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向项目部上报真实的工资发放表等劳务全过程管理的相关手续；如中途进行劳务人员的变更按照劳务管理规定要求书面报告甲方项目部，并及时进行信息的录入和其它相关工作。

3、在施工期间不使用没有合法身份信息和已经被甲方、相关管理部门或机构列入劳务黑名单的班组和人员。

4、如果下属的劳务人员发生恶意讨薪或越级上访事件，全力配合甲方项目部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如施工期间乙方的劳务人员有不认真或抵制执行劳务管理相关规定，经教育后拒不整改的，乙方应服从甲方项目部的管理，立即更换相关人员或班组。

6、严格执行甲方关于分账制管理的要求，及时上报工人考勤，按月支付工人工资，配合甲方项目部执行银行代发工资的工作。

7、分包人须与所用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分包人应按时支付所有农民工工资。若因拖欠问题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分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必要时承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分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如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确定有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责任由分包人承担。由此导致工程全面停工超过七天，第一次发生时，承包人有权处分包人50万元罚款；第二次发生时，处100万元罚款；第三次发生时，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赔偿等一切责任和风险均由分包人承担。

**第六条：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以本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工程《专业（劳务）分包合同》或相关协议书为准；

2、**本协议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与合同协议书约定份数一致。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工程专项质量管理协议书**

**施工项目名称： 专业分包工程**

总包单位：（以下称甲方）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称乙方）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质量管理条例和公司质量管理规章制度，确保施工工程质量。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施工质量责任协议书。

**一：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甲方与业主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279号令

**二：本协议的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三：质量管理**

甲方确认 为项目经理、 为质量负责人，代表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

乙方确认 为项目经理、 为质量负责人，代表乙方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

甲方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除具备相应的企业资质等级外，还应在其承担项目的所在地登记注册。

乙方必须配合当地政府质量监督部门、总包公司管理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各项质量检查。

**四 质量目标**

1.预防和遏制一般质量事故，杜绝重大质量事故的发生，确保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为100%。

2.完成工程 创优目标，合格工程按国标执行，有创优目标工程按创优标准执行。

**五 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依据国家和公司的有关建设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对乙方在建工程实施全面质量管理，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在工程质量控制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督促整改工作。对限期未整改或存在严重质量隐患，将按公司有关规定做出处罚。

2.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在工程开工前编制完成施工组织总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建立各管理岗位的质量责任制和奖惩制度，明确各管理岗位的质量责任，必要时进行现场指导。

3.甲方负责向乙方发放图纸、设计变更、技术联系单、洽商记录。

4.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不按图纸、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组织施工，违章蛮干严重危害工程质量时，有权制止，并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甲方有权对未经自检的工程进行检查及验收，甲方对违规作业、违规指挥有权制止，情节严重进行停工整改。

6.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工程质量管理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乙方违反工程施工质量管理规定等的情况，甲方有要求乙方整改的权利。

7.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程如若存在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和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并要求乙方对质量事故进行整改和处理。

8.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负责组织乙方人员进行后期维修工作，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合同范围内的维修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安排其他队伍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维修保证金中扣除。

9.甲方工程质量有创优目标，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工程各分部、分项施工及验收质量标准按创优标准进行实施。

10.除非双方在本合同的专用条件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在保修期届满并从业主处收到相应质量保修金后28日内，扣除承包人垫付费用后，向分包人无息支付分包合同相应的质量保修金额。

**六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国家颁发的规程、规范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2.乙方应有工程质量管理组织体制和可靠的工程质量管理保证体系，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必须与现场人员相符且持证上岗。

3.在工程开工前，乙方须将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上报甲方质量管理部门。

4.乙方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人数必须同工程规模相适应。（注：项目专业分包和30人以上的劳务分包单位应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必须与现场人员相符，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技术交底施工，遵守甲方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要随时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检查。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现行规范和验评标准、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施工，质量标准要达到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乙方要接受甲方代表和工程监理人员的质量监督，如遇与设计图纸不符情况，必须经甲方与设计确认，严禁擅自施工。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需进行质量管理人员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严禁擅自做主。如更换，更换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8.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三检制”，即分包人自检、承包人检验和业主/监理的检验，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9.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做好验收工作，及时处理验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毕自检合格后再进行报验。

10.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不得隐瞒，根据问题情况出技术措施或方案，必须按处理措施或方案进行整改，严禁私自处理。

11.对于甲方不按协议要求进行违章指挥，乙方有权拒绝进行施工。

12.若连续三个月乙方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目标或工程质量低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退场。

13.因违章操作，工程质量不合格及不按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指挥，所造成的罚款由乙方全权负责。

14.根据国家法令及规范要求，每道工序必须进行报验。乙方应严格对隐蔽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检查工程师报检。甲方检查工程师应在24小时内，对隐蔽工程进行复检，并提请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部分工序向政府质量监督机构）进行报验。检查合格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检查不合格，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整并重新报检。未经检查，乙方擅自隐蔽，甲方有权要求重检，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15.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材料供应方负责。

16.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完善或者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工、事故等导致工期延误时，工期不予顺延。

17.主要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包括甲方供应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抽验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和设计单位同意。

18.乙方必须确保其使用的计量器具处于检定有效期内的合格状态。

19.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并由甲方及时报告至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应经上级主管部门、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0.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必须保证隐蔽工程的质量。乙方应在隐蔽工程前1天通知甲方，并由甲方通知监理单位共同参加验收，双方确认工程合格后在工程验收记录上签字。工程隐蔽后若甲方提出复验，乙方应予以同意，复验合格后，工期相应顺延，其费用由甲方负担；复验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而对隐蔽工程自行验收，甲方提出复验，不论合格与否，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1.竣工验收。乙方在承揽工程预计竣工前7天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在工程竣工后7天内验收完毕，验收合格后，在验收证书上签字，进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并认证。如验收不合格，应分清责任，限期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及工期由乙方负责。

22.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维修工作*，*乙方有事或其他原因无法进行维修，可委托甲方进行维修，费用从维修保证金中扣除。

**七 实测实量管理制度（本条只适合房建项目，可结合工程质量目标适当调整）**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公司实测实量管理制度，并配合甲方和甲方公司进行实测实量检查工作，甲方公司和甲方将进行阶段性的实测实量检查，检查结果将与工程款支付比例有关，总合格率≥85%不扣除，75%≤总合格率＜85%暂扣当期进度款的10%，总合格率＜75%暂扣当期进度款的20%。暂扣部分进度款乙方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报甲方检查，甲方检查合格后报甲方公司主管部门复查，合格后暂扣工程款将于下期工程款一起发放。

2.实测实量总合格率将作为分包商质量考核的主要内容。全年各阶段合格率均高于90%的分包单位，获“公司年度质量管控优秀分包单位”称号，颁发奖状，招标时优先考虑；半年平均合格率小于80%的分项工程分包单位，暂停半年投标资格。全年平均合格率小于75%的分包单位纳入不合格分包商名录直接淘汰，禁止参与公司后续项目投标。

**八 质量处罚制度**

1.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按合同要求常驻施工现场，每月每缺一人处罚1万元，每月按25日考勤，每缺勤一天处罚1000元，考勤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未请假，按照2000元/天处罚。

3.乙方质量管理负责人不在施工现场的按照500元/次处罚。

4.乙方质量管理体系人员不在岗或备案人员资质与现场实际在岗人员不符，被甲方检查发现后，罚款1000--2000元。

5.乙方未按要求组织施工，每发现一次罚款2000-5000元，造成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加倍处罚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未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工作，每发现一次罚款2000-5000元，影响下道工序施工的，罚款10000元。

7.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凡是未按要求处理，影响下道工序施工的，罚款2000-5000元。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对尚未构成质量事故，但已造成质量问题或缺陷，视情节轻重对乙方罚款2000-5000元；造成质量事故时，视损失金额情况罚款5000--10000元，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因工程质量低劣，受到质监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对甲方的处罚金额由乙方承担，对乙方进行2000-5000元的处罚。

10.乙方项目经理、质量管理人员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质量联检及质量专项会议，无故不参加的罚款500元。

**九 质量处罚细则（参考条款）**

1.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及堆码

a.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库存不符合相关规定处罚500元每处；

b.钢筋及钢筋制作的半成品未分类堆码或没有防雨水措施的处罚500元每处；

c.原材料及半成品的材料标识、试验状态标识不到位处罚500元。

2.钢筋工程

a.钢筋原材出现深度浮锈、麻点及片状锈，未做处理就投入实体结构使用的处罚500元每批；钢筋制作尺寸及弯曲角度不符合设计或施工规范要求处罚500元每批；

b.钢筋套筒连接、闪光对焊、电渣压力焊及单（双）面焊等连接不合格，处罚500~1000元每批；

c.钢筋搭接长度、位置、在受拉（压）区连接错开率不符合设计或施工规范要求处罚1000元每批；

d.钢筋绑扎点数不足或绑扎方式错误处罚500元；

e.受力钢筋之间排距、弯起点位置不符合设计或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处罚1000元；

f.钢筋绑扎间距不均匀或大于设计要求处罚500~1000元；

g.受力钢筋垫块不足或强度不符合要求、铁马凳放置方式错误或数量不够、保护层超标或移位，处罚1000元每项；

h.预埋铁件数量、规格、位置与设计要求不符处罚500~1000元；

i受力钢筋位移处理措施或种植钢筋施工措施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处罚1000元每处；

j钢筋安装施工时，出现少筋、漏筋现象处罚1000~2000元，出现偷工减料现象处罚2000~5000元。

3.模板工程

a.模板制作拼装，使用面板刚度不足或拼缝、表面平整度超标等问题每项处罚1000元；

b.模板安装前，对施工缝的异物清理不净或未进行毛面及其它相关处理不到位处罚1000元；

c.模板安装前未对模板进行表面清理或没有按要求涂刷脱模剂的处罚1000元；

d.模板拉杆间距过大，难以保证砼构件外观尺寸处罚1000元；

e.模板安装垂直度超标处罚1000元；

f.模板背肋安装不合理或支撑体系加固不牢处罚2000元；

g.未有根据同条件养护砼试块抗压强度报告或未经项目质检员同意就对各类梁、板及悬挑构件的底模进行拆除的处罚2000元。

4.混凝土工程

a.砼搅拌不均匀、产生离析或坍落度超过配合比规定，冬期砼搅拌加温措施或运输过程中保温措施不到位，每类问题处罚1000元；

b.砼浇筑时，未在现场留设同条件养护试块的处罚500~1000元；

c.对高落差部位的砼浇筑，未有采取防离析的相关措施处罚500元；

d.砼浇筑的施工缝留设方式或位置不符合施工方案及施工规范要求处罚1000元；

e.砼未有分层浇筑施工或出现冷缝现象处罚1000元每处；

f.砼振捣方式不合理，出现过振或漏振现象的处罚500~1000元每处；

g.对于普通砼或特殊砼构件的前期养护及冬期保温措施，未有按相关要求进行养护或保温措施不到位处罚1000元每处；

h.砼构件在施工缝处出现胀模、错台、烂根、夹渣、露骨或露筋等问题处罚1000~2000元每处；

i.砼表面出现蜂窝麻面、密集气泡、孔洞及超标裂缝等每类问题处罚1000~2000元；

j.砼抗压强度达不到设计要求处罚3000元；

k.对砼构件缺陷修复措施不合理，修复痕迹明显，效果差的处罚1000元。

5.土方工程

a.土方回填虚铺厚度、回填土颗粒及有机物含量等超标处罚500-1000元每处；

b.土方回填压实系数达不到设计要求、土方回填平整度或孔隙率超标处罚1000元每处；

c.灰土、三合土搅拌不均匀处罚500元；

d.土方回填碾压或夯实出现橡皮土或开裂处罚1000元每处；

e.土方回填施工缝处置措施或留设位置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的处罚1000元。

f.土方开挖未按照规范和交底要求进行放坡、分层、分段开挖，处罚1000-3000元。

6.地基加固

a.桩基工程出现断桩、缩颈或轴线偏移超标等质量问题，每类问题处罚1000元，桩头破损未修复处理处罚500元每根；

b. 桩位偏差超标，倾斜率超标每类问题处罚1000元；

c.旋喷桩、搅拌桩、注浆加固等地基加固施工时，出现水泥浆配比不足、提升速度过快、成桩直径不足，缩颈，密实度不足等质量问题时每类问题处罚2000-5000元。

7.主体结构施工

a.防水涂料或防水卷材（防水板）施工不到位，搭接、焊接、固定、上翻高度不符合施工规范，防水基层起砂、空裂、不平整，防水层出现空鼓、破损等，每类问题处罚1000元；

b.抗渗砼出现渗迹的处罚3000元每处；

c.砼外观尺寸、截面厚度、平整度、垂直度、轴线移位、阴阳角方正等指标超标每类问题处罚500-1000元每处；

d.结构的变形缝处理、不符合要求，处罚500-1000元每处。

**十 其它**

1.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罚款通知单后，如拒绝签字或接到通知后三日内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罚款。

**十一 本协议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与合同协议书约定份数一致。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总包）：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分包）：

为全面履行工程建筑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各自的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职责，保护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防止伤亡事故及环境影响事件的发生，根据《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为上述工程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的专项协议，在双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分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专业分包工程

2.工程地址：

3.分包范围：

4.分包形式：

**二、协议内容**

**（一）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杜绝重伤及死亡事故，遏制轻伤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0.3%。

2.杜绝火灾、爆炸、重大机械伤害、生产交通安全事故以及环境影响事件，严防职业健康危害。

3.达到甲方提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公布本企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企业CI管理要求，核查乙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对乙方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审核乙方编制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3）监督乙方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制定的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核实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监督乙方管理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

（4）按照乙方呈报的进场人员名册，对入场人员进行公司级、项目级和班组级的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

（5）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控制检查，对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检查时有权纠正任何违章行为，并勒令其整改，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直至满足安全施工条件后方可复工。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适当的惩处。对于严重不服从甲方管理，野蛮施工者，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给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和检验检测报告，经甲方对照实物进行安全技术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大型机械设备乙方必须出具安拆专项方案，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7）工程款支付时，甲方派驻项目的安全负责人需签字确认，无签字的甲方不予支付。

（8）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程序立即报告有关部门。按规定予以调查、处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接受甲方的统一指挥和监督，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安全会议，执行会议决议。按照甲方企业CI要求，建立或维护统一的河北建工形象。

（2）建立工地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应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要求，本项目需要乙方配备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乙方的班组长应经项目部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并应每天组织开展“早安会”活动。

（4）编制本项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报甲方审批执行，完善安全施工条件。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提取比例为，金额为。

（5）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并定期向甲方报告检查情况。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解决处理，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应当立即制止，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按时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6）对本项目的施工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备案，有人员调整时，要立即书面上报甲方；组织入场前的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成年人或童工。

（7）特种机械的安全资料及时上报甲方备案、复检；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人员的有效证件要及时报甲方核验。

（8）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班前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统筹协调，并进行监护。不安排非特工种人员从事特工种作业，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9）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按照岗位和工种进行劳动保护用品和工具的配置，确保安全措施费用的投入；检查操作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情况，严禁没有正确佩戴劳动保护用品即上岗进行作业。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检验证明后，再向甲方申请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的实际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装置设备或设施。

（10）乙方动火作业，或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场所进行作业时，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设立安全消防责任人和作业监护人，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作业前，向甲方提出动火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后，方可操作。

（11）乙方应根据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强安全管理。暂停作业时，乙方应当做好现场保护。

（12）乙方应根据甲方管理要求，实施有关环境管理措施及节水、节电、节材措施，实行绿色施工、节能降耗。减少本单位、本施工区域的污染源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本单位、本施工区域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有毒有害气体等重要环境因素达标排放。

（13）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安全生产奖罚，对于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罚款的，将在当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乙方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造成环境污染或有关投诉而给甲方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其责任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安全生产费用的确认与支付**

1. 分包安全生产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确认与支付，可与分包工程款同步进行。

2. 乙方应进行当期安全生产费用的统计与核算工作，并提供相应台账与票据凭证。

3.分包安全生产费用主要包括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用具，临边、洞口安全防护设施，临时用电安全防护，脚手架安全防护，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器材，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内容。

4.乙方完成分包安全生产费用核算工作后，首先报至甲方派驻项目的安全负责人进行分包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审核、确认工作，然后再按照分包工程款的确认与支付流程逐步进行。

5.甲方派驻项目的安全负责人，应如实进行分包安全生产费用的审核与确认。对于乙方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足，购置的安全防护用品、设施不符合要求，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等情况，甲方可对该部分分包安全生产费用予以扣除。

**（四）其他约定**

1. 无 。

**三、附 则**

1.此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合同施工工作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4.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5.**本协议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与合同协议书约定份数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授权委托书**

公司法定代表人 以公司名义签署本授权委托书。

兹委任 在 专业分包 工程项目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根据本授权委托书代表公司行使下列权限：

**一、合同投标、中标参与权，**即有权代表我公司参与项目的投标、中标过程，并就相关一切事宜进行确认；

二、**合同谈判确认权，**即有权代表我公司参与合同谈判，有权确认合同以及相关之所有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忘录、会议纪要等）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签订权，**即有权代表我公司签订合同以及相关之所有合同文件，合同一经签订，我公司即依法严格履行。

**四、合同履行代表签认权，**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代表我公司就合同履行相关之一切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联系单、工作签证单、往来函件、决算文件、结算文件）进行制定、提交、签认等，进行施工管理，并特别授权代表我公司收取相应工程款。

**五、处置权，**即有权代表我公司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决算、结算以及其他方面所发生之一切事务，进行处断、决策、执行。

我公司确认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实施的所有行为，相应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授权。

委托代理人签字样式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

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实际营业地：

电话：

邮编：

附件8

**合同外工程 现场签证单**

承包人：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人：

|  |  |  |
| --- | --- | --- |
| 签证原因： | | |
| 工程地点及桩位 |  | |
| 具体部位 |  | |
|  | | |
| 分包方负责人签字： | | 日期： |
| 项目部现场负责人签字： | | 日期： |
| 部门经理意见：  日期： | | |
| 项目部主管领导意见：    日期 | | |
| 项目经理意见：  日期 | | |